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占中，男，1968 年 5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占中	12	11	9	1	0	否	1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对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弃权、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我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共计召开 3 次)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共计召开 3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共计召开 1 次)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3	3	3	3	1	1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解相关信息、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形式表决权，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2023年，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保持联系，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就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与经营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与中小股东交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重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年审会计师沟通会等会议期间及参加公司安排的投资项目现场考察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内部控制、修订《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其他多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与披露。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提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善建议，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本人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胡楠女士为财务总监。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总经理、董事候选人李捷先生、副总经理候选人朱逸华先生的提名事项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提名、审查、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兑现2022年度经营者薪酬考核的议案》中制定的考核指标和办法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2022年度薪酬考核；同时，对董事长和总经理2023年度的考核指标、考核办法作出提议。我认为议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提升经营者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议案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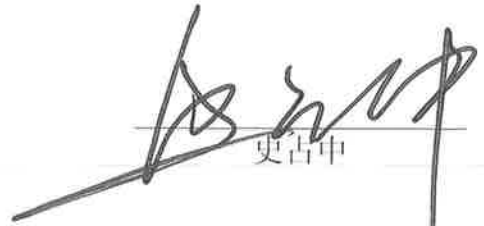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审慎、独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我将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史古中

2024 年 4 月 26 日